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51號

原　　告　竣穩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彥欽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8612號支付命令案件）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